文件编号：HQ/QP-10

文件版本：B/0

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制： |  |
| 审核： |  |
| 批准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2016年07月01日发布 2016年07月01日实施 |
| 江门市品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|

修订履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章节号 | 修订内容 | 修订日期 | 版本 | 审核 | 审批 |
| 全部 | 首次编制 | 2010/11/15 | A/0 |  |  |
| 全部 | 2008版转为2015版 | 2016/07/01 | B/0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0 目的

对产品进行适当的标识，防止误用及需要时对产品实现追溯。

2.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原辅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的标识。

3.0 职责

3.1工程部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要求提出。

3.2 生产部和仓库负责对物料、半成品及成品的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的实施。

3.3品质部的检验员负责检验状态标识的实施。

3.4品质部负责对产品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的监督检查。

4.0 工作程序

4.1 产品的标识提出

技术工程部在进行生产工艺策划时，针对产品的识别、确保质量需要、工艺流程的需

要，在相关工艺文件中明确提出产品的标识要求。

4.2 产品状态标识的要求

4.2.1 容易混淆的物品必须标识清楚，本公司采用的标识方法为标牌并放置于定置区域

方法。

4.2.2 标识必须清晰、完整、正确、牢固。

4.2.3 标识的内容包括：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检验试验状态、入库及生产时间等。标

识要具体，防止误用。

4.3 物料的标识

4.3.1物料经检验合格入库时，仓管员必须根据送货单和**《订料通知单》**核实数量，必须对该批物料进行标识---须写明来料日期、物料名称/规格、数量、供应商，以便以后发生质量问题时可以追溯到是哪一个批次来料。

4.3.2仓管员在**《存卡》**登记出物料的名称、型号/规格、供方名称、来料数量、发出数量、

结存数量等，并登记在物料帐本上。

4.3.3仓库的仓管员必须对所有物料进行分类按区域摆放，并做好相应的标识。对于所有的

原辅物料的进出必须做到先进先出，避免存储周期过长，导致物料变质。

4.3.4品质部进货检验员负责进货检验，同时协助仓管员对于待检/合格/不合格的物料分

别标识清楚并按指定区域摆放。对未经检验而放行的物料必须有“紧急放行”的标

识，以便一旦发生问题能及时追回。

4.4 生产现场的物料、半成品的标识：

生产现场的物料、半成品必须要分种类按指定区域摆放，同时必须要标识出名称、数量、状态（合格/不合格/待检/待生产等），防止混用或拿错，以便避免导致不合格品

的产生或流转。

4.5 成品的标识：

包装好的成品主要用标签标识，产品状态标签标识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品牌、

数量/批号、生产时间代码、状态等。成品的摆放必须按客户分类摆放在指定区域。

4.6当材料、设备、人员、方法及环境（4M1E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由装配部填写**《变更履**

**历表》**，实现今后的产品追溯。

4.7追溯及分析:

4.7.1 当生产过程发现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时,根据标识追溯到是何时、何人生产或检验,

以便了解当时的生产检验情况，分析出问题原因， 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7.2 当材料、设备、人员、方法及环境发生发生变更时，本公司有责任提供给客户清

晰准确的变更日期。使客户有针对性地做一些检验工作，也方便客户在发现问题时，

进行追溯判断不合格品发生的范围、涉及面，以保证不合格品全数回收。

4.7.3可追溯性可通过进出仓单、生产通知单、生产记录、检验记录、图纸等文件加以实现。

4.8 标识的检查和维护

4.8.1 产品标识的使用部门负责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状态标识的丢失和损坏。

4.8.2 品质部负责对状态标识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及时纠正错误标识。

4.8.3 对于检验标识不清或遗失的产品不予接受，需退回前工序重新确认标识。

4.9 区域管理

装配部和仓库要进行区域规划，规定物品指定摆放区域，严禁乱堆乱放。

5.0相关文件

无

6.0记录

6.1变更履历表 HQ/RE-07-PD

6.2物料进出卡 HQ/RE-03-WH

6.3产品状态标签